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1511號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務人 陳岱妘即陳怡君

吳靜宜

一、債務人吳靜宜、陳岱妘即陳怡君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捌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岱妘即陳怡君前就讀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邀同債務人吳靜宜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6份，金額總計170,926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72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詎債務人陳岱妘即陳怡君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即未依

01 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138,837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  
02 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  
03 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3年9月24日，將該  
04 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吳靜宜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05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  
06 款，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  
08 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依督促程  
09 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書、  
10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表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5 附表

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511號

17 利息：

18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 關 債 務 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138,837 元	吳靜宜、陳岱 妘即陳怡君	自民國113年5 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 09月23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 點七七五
001	138,837 元	吳靜宜、陳岱 妘即陳怡君	自民國113年9 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 點七七五

19 違約金：

20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 關 債 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138,837 元	吳靜宜、 陳岱妘即 陳怡君	自民國113 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 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